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505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另有要公)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賴建釗代)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吳旻靜代)	張梅榕
吳佳璘(徐尉庭代)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另有要公)	姜秀慧
連少強	許建中	李彥宏
蘇惟凱	賴國樑	鄧金鎮
官瑞忠	劉國昌	黃莫凱
廖忠輝	高雯琪	謝宏緯
陳煌耀	陳彥材	毛怡婷
楊振德(請假)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 1 月 27 日青年公園管理所員工座談會通案事項宣達：

- (一)本處業務日趨繁重，難以繼續維持分散班點的方式，人力調度調整，請各管理所檢討，以發揮較大效能為原則
- (二)本處接管鄰里公園等十餘項新增業務，人力不足是必然的，仍會盡力去爭取增補人力，亦請同仁能共體時艱戮力以赴。
- (三)請人事室檢視 SOP，在維持收班時間不變原則下，檢討修正彈性原則以符同仁需求。
- (四)小工具請秘書室檢討合理管理方式，也請各主管宣導不得有溢領、冒領之作為。
- (五)防災用杉木係各單位提出需求由園工隊彙整統籌辦理，未來如使用量不足，得使用災害準備金增購，另請檢討試辦更先進有效的工法。

處長裁示：巡查時請注意樹幹包覆情形。

- (六)市長預定於 2 月 25 日蒞處開會，本處一級主管與會，屆時將本處面臨問題可確實反映：鄰里公園業務須全力以赴，接管 12 區鄰里公園目前面臨的問題將與各區里長、區公所里幹事分別召開交流說明會共同商議，另依局長指示須各機關協處或配合事項，擇期提報市長室會議。

黃副處長裁示：請內湖分隊於本周五前排出行政區交流會期程。

- (七)各單位提報治安熱點，請駐警規劃巡查新路線落實巡查工作。

處長裁示：請各管理單位下周五前提送需求予駐警隊，請駐警隊於下下次處務會議提報。

- (八)經常發生嚴重違規之公園，可增設監視器，同意試辦行動式監視器。

黃副處長裁示：請各管理所提出檢討並訂出計畫表，將檢討計畫送交青年所彙整。

二. 轉達 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第 1874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本人不認同「亮點政治」，應無所謂的「偉大建設」，應在每個人於每日遇到的問題中改進，要建立企業文化，累積每個人的小小進步比較實在，大量的微小進步就會變成 production by mass，但先決條件是要有空閒時間想改革的事，所以請各局處研究拿掉那些冗事，並思考紙本電子化，以提升效率。
- (二)今日環保局於市長室會議報告審計處追繳職工溢領清潔獎金一案，該案自陳前市長水扁訴訟至今仍未解決，請環保局再行整理於下週提會報告。另有許多案件看起來不是很重要，但問題累積起來就會不知不覺吃掉部門的戰鬥力，請各局處清理長年訴訟案件與陳年舊案，可以和解的儘量和解，可以裁處的就儘快裁處，並以 excel 列表提送鄧副市長督導，以節省行政成本。
- (三)局處版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初步成果報告。(研考會)

衛生局長補充說明：

1. 局處版策略地圖架構建議應與府版策略地圖連結對應；另為配合府版策略地圖，建議策略目標之編碼統一為 3 碼。
2. 建議將本府及局處版策略地圖公告於本府網站首頁或臺北市公民參與網。

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於 2 月 28 日前提送局處版策略地圖至市長室。局處版策略地圖請與府版策略地圖連結對應，對應處以紅字標明，並提供說明檔案。相關資料將公告於市政論壇網站，以蒐集民眾意見，並反饋局處進行修正與調整。
2. 要求各局處訂定局處版策略地圖的目的，係希望讓局處重新完整思考未來施政方向，並凝聚同仁共識。本人認為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如果本府員工都能知道要做什么事，前進的方向就會比較一致。

三. 轉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 10505 次工程會報紀錄：

- (一)土建科報告「各工程處 105 年現階段工程採購招標預定進度」案。

裁示：未能在 6 月底前完成發包之工程標案，請各工程處儘速辦理。

(二)有關內湖 106 號公園興建停車場案件，請公園處簽辦召開本局與交通局雙首長會議，共同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四. 轉達 2 月 1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本市防災體系整體規劃請消防局納入本次台南震災案討論。

五. 轉達 2 月 17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本市公有(非市有)空地清查與活化專案，各用地機關依檢討結果及期程應辦理撥用、開闢者，請地政局追蹤，列管至 106 年底(附件)。

處長裁示：請配合科科長任主持人，專委 PM，依期程提報列管。

(二)本府各管考系統以市長室會議追蹤管理資料庫為主，各局處在不同會議被重複列管之案件請研考人員提送至市長室併案列管。

六. 轉達 2 月 19 日 105 年度重要個案第二預備金動支會議紀錄：

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原工務預算範圍外工程動支 3,500 萬元。

處長裁示：交六工程請園藝科預約林副市長時間下周簡報，並請通知產發局局長辦公室共同參與。另產發局建議本處增聘北門工程設計審查委員，以上請依照時程辦理。

七. 轉達 2 月份局務會議：

(一)本局公共工程公民參與會議要點已於市政會議通過，請同仁了解公民參與運作相關規定。

(二)本局資訊室持續推動以電腦化方式管理工程估驗計價作業，本處配合相關期程辦理。

(三)104 年底動 2 機具車輛採購，請秘書室與業務單位檢討是否能於汛期前進行車輛交貨。

(四)請各單位確實進行減章作業並擬定目標，並請秘書室針對線上簽核比例落差較大之單位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作為。

(五)本處簡報製作可以衛生局 KPI 簡報為範本，請秘書室索取簡報檔。

(六)士林一號廣場案如有困難，應適時提市長室會議討論。

(七)本局接管 8 米以下道路及鄰里公園，局督導科應開始進行督導作業，請品管科針對公園管理維護三級巡查計畫提出精進作為。

貳、檢討重要工作列管案：

請各 PM 或主持人提報各案列管事項，於下次處務會議討論。

參、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一)請路燈科以簡報方式向林副市長報告，並請儘速與警察局確認 105.02.23 市長室會議會後協商結論。

(二)世大運田徑場綠美化工程部分請園工隊會勘後回報。

二、檢討列管案：

(一)市長室列管案「請公園處和民政局、各區經建課討論列出鄰里公園認養 SOP(含權利義務、評比、審核及獎勵機制)，一個月內完成。」暫列 B。

(二)典藏植物園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案請圓山所提報期程。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一)第 2881 內湖 106 公園配合停管處停車場規劃之需求案，預定 3 月 7 日召會討論，請園藝科準備開會議題及文件。

(二)第 2388 虎嘯公園案請青年所依照之前與協會協議結論辦理。

(三) 第 2943 田園城市 3 年 Master Plan 案請園藝科排時間與里長協商。

肆、報告案

一、園藝科：

案由：依105年2月1日鈞長核示簽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頒布施行後，本處應配合辦理事項」，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本處仍有部分案件未上傳本處及本局公民參與網，請各位主管及資訊室注意案件是否皆已上傳、並更新至最新狀態。
- (二) 本處粉絲專頁暫依目前標準(預期會有意見紛歧爭議性之工程)設立，後續請依 3 月 3 日本局開會結論調整方向。

二、品管科：

案由：提報105年1月份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請園工隊隊部了解北區分隊是否需要協助。
- (二) 請品管科加強巡查，於下周提報缺失改善情形。

三、工務科：

案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 (一)請工務科將忠誠公園施工中、前、後照片適時上傳至本處官網。另包括陽明、前山、胡適、大湖、木柵等公園，請管理所提供前後對比照片。
- (二)請工務科落實樹木修剪把關，尤其是受保護樹木之老樹。
- (三)忠誠公園變更設計圖說請園藝科及工務科儘速確認。
- (四)木柵公園及陽明公園建議對換施工查核日期，請工務科依尤副總意見檢討工期。

四、秘書室：

案由：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檢送「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體賽會視覺使用補充說明」案，請確依來函說明辦理。

裁示：請各單位加強世大運Logo運用，包含文件、公文封、施工圍籬等。

五、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議員會勘案件請務必與議員確認時間。

裁示：請依示辦理。

伍、主席裁示：

- (一)榮華公園更新設計請以民意攪動方式進行，並請確認市長與里

長座談會紀錄有關樹木處理部分。

(二) 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宣導：無信不立，請以誠信為準則辦理公務，本處所承諾之案件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逐及上報。

散會時間： 上午 11 時 00 分